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3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盐津铺子”）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

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3
四、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15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6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7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7
九、结论意见.....	18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津铺子系由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7号”

《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0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盐津铺子，股票代码：002847。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7900133XT的《营业执照》：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学武，注册资本：12,9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海味干货、散装食品、食品的销售；糕点、糖果及糖的批发；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糖果、巧克力、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蔬菜、水果罐头、熟食品、糕点、面包、豆制品的制造；食品的互联网销售；糕点、面包、熟食、进口食品的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蔬菜、水果和坚果、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蛋品的加工；收购农副产品；蜜饯制作；酱腌菜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暂停上市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核实。

2、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应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

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监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3.6701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23.6701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2,936.00万股的1.73%。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4.02%	0.07%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11.18%	0.19%
张 磊	副总经理	5.0000	2.24%	0.04%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	6.71%	0.1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人）		169.6701	75.86%	1.31%
合计		223.6701	100.00%	1.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536.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

票总数为759.670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936.00万股的5.8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

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锁安排、禁售期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3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3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50.96 元/股。

（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53.37 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4%，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2020 年营业收入指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20 年净利润指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X, 0 \leq X \leq 100$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0 \leq X < 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

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及其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

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还须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律程序。

四、激励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2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兰波、杨林广为本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表决。

据此，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律程序；
- 4、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5、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6、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7、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8、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莫 彪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21 年 3 月 1 日